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訂立的一

- (a) 《200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9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,
在A分部中—

- (a) 加入“Dermatophagoïdes pteronyssinus”的過敏原提取物”;
- (b) 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,在(b)段中—
 - (i) 在“疾病”之後加入“、病毒”;
 - (ii) 加入—
“犬科動物傳染性疾病
博德氏菌屬”;
- (c) 加入“疏替肽;其鹽類;其酯類;它們的鹽類”;
- (d) 加入“普拉格雷;其鹽類”;
- (e) 加入“消旋卡多曲;其鹽類”;
- (f) 加入“他氟前列素”;
- (g) 加入“曲貝替定;其鹽類;其酯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3

附表3現予修訂,在A分部中—

- (a) 加入“Dermatophagoïdes pteronyssinus”的過敏原提取物”;
- (b) 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,在(b)段中—
 - (i) 在“疾病”之後加入“、病毒”;
 - (ii) 加入—

“犬科動物傳染性疾病

博德氏菌屬”；

- (c) 加入“毓替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d) 加入“普拉格雷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消旋卡多曲；其鹽類”；
- (f) 加入“他氟前列素”；
- (g) 加入“曲貝替定；其鹽類；其酯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9年11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分別加入6種物質，並在該等分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分別加入一種生物和一種疾病，使該等物質及用於對付該種生物或疾病的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或疫苗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，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2. 本規例亦在上述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的(b)段中加入對“病毒”的提述，使該段的描述亦涵蓋病毒。

《2009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在第I部中, 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Dermatophagoides pteronyssinus的過敏原提取物”;
- (b) 在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, 在(b)段中 —
 - (i) 在“疾病”之後加入“、病毒”;
 - (ii) 加入 —
“犬科動物傳染性疾病
博德氏菌屬”;
- (c) 加入“疏替肽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- (d) 加入“普拉格雷; 其鹽類”;
- (e) 加入“消旋卡多曲; 其鹽類”;
- (f) 加入“他氟前列素”;
- (g) 加入“曲貝替定; 其鹽類; 其酯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9年11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6 種物質，及在該分部中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中加入一種生物和一種疾病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以及含有用於對付該種生物或疾病的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或疫苗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2. 本規例亦在上述與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”有關的項目的(b)段中加入對“病毒”的提述，使該段的描述亦涵蓋病毒。